

西南交通大学 2020 年建侯研究生科创竞赛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学术竞争力、科技创造力和思想影响力，继续实施以“建侯课堂”为主要载体的“研究生学术素养提升计划”，提高研究生综合实践能力，营造浓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氛围，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提高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参赛质量及获奖等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坚持“公正公开、注重创新、科学规范、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创新实践活动开展和项目申报情况，选定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培育资助。

第二章 项目资助范围及资助形式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适用竞赛范围为：
国家部委及其下设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专业性、行业性研究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四川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主办的省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若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经过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纳入。

各类国际级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若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经过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纳入。

第四条 研究生科创竞赛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为 0.2 万-0.5 万元，主要用于申请团队或个人的报名费、差旅费、实验材料消耗费和其他必须的开支。

第五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竞赛培育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根据创新实践竞赛活动开展和项目申报情况，选定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培育资助。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项目以团队形式申请，团队须由一名指导教师及 3-5 名成员（其中 1 名主要成员作为项目申请人）组成，须依托项目申请人或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研究生；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竞赛和进行学术成果发表。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院级专家评审，确定推荐资助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建立校级专家库，通过盲审、答辩等形式，选定培育资助项目，公示后进行立项资助。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对培育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对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培育资格，并视情况收回相应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申请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通过后拨给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成果要求：项目申请人在受资助期间，须参加本方案第三条规定的各类科创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对通过项目资助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发表高级别学术成果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奖励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培育期间，因技术问题难以攻克或因其他特殊的非技术问题导致项目不能继续的，项目申请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列明项目提前终止的原因、项目研究已完成的部分和未完成的部分，研究生院视情况收回相应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获得培育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科创竞赛培育项目”字样，英文翻译统一为“Supported by the Post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 Innovation Competition Project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第十九条 鼓励各学院依靠自身优势与条件，借助社会力量，设置院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培育项目，也可对已获研究生院资助项目进行一定比例配套资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批准额度执行，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结合资助经费来源，根据创新实践活动实际情况如实、合规开具票据，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第二十二条 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